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7-159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新增与深圳市华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水先生、张衡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新增与凤冈县茶心谷文化主题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水先生、张衡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新增与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水先生、张衡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贷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4 亿元的贷款，期限为 2 年，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董事长刘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PPP投资产业基金“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汉远晟基金”）。铁汉远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1,481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4,286万元。铁汉远晟基金成立后向公司华阴市长涧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一期）PPP项目进行投资。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投资设立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